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 來 世 界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1)股份合併；
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
進行供股**

配售代理



Central Wealth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Po Tai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交易的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2) 建議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生效後，本公司方會建議進行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的認購價進行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3,800,000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促成認購包銷股份，而最低包銷股份數目連同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以及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供股股份應為30,000,000股供股股份。

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最少約24,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最多約69,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開展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及相關孖展融資業務；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將就供股進行補償安排，且概無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不獲認購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持有7,724,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i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寄發，以留出充分的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獲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無規定合資格股東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1)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二十(20)股每股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若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之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股價於一段時間內一直低於0.1港元。股份合併預計將增加股份面值並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價為0.068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故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未符合2,000港元的標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1.36港元，而新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合併股份，故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7,200港元，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將導致產生碎股，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亦將減少目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逾10億現有股份。本公司建議按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比率進行股份合併，以減少股份數目，並與其他主板發行人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一致。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期望此舉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營商環境及／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合併股份配額之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2,4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其中1,093,921,858股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623,7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及1,300,000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優先股，其中54,696,092股完整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予合併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調整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29,358,424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本公司將依照購股權計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必需之調整，而調整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證券公司，以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於股東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後，就現有股份所持的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將之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2)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交易的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6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36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1,360港元；及(ii)20,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將為27,200港元。

(3) 建議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
------	-------------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完整現有股份數目：	1,093,921,858股現有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 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54,696,092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不少於3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32,817,655.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不少於1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僅會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供股股份）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 發行完整合併股份 數目：	最多136,740,230股完整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並無於供股完成後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不少於84,696,092股完整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並無於供股完成後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最高及最低 最多約73,90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及不少於約
資金(扣除開支前): 27,00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29,358,42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129,358,424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約6,467,921股合併股份)，其中94,9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前不可予行使，而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不會於完成或終止供股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0%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最低30,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85%（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2%（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如適用）全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68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1.36港元折讓約33.8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0706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1.412港元折讓約36.26%（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068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1.084港元計算之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1.084港元折讓約16.9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攤薄價1.084港元較每股合併股份基準價1.412港元折讓約23.23%(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84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就其業務計劃及前景的資金及資本需求。

經計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應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兩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開曼群島，於合共95,000,00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8%。

不合資格股東（其被排除於供股以外）將不會擁有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有關供股股份將構成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一部分及配售代理可能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而倘未獲成功配售，則將成為未售供股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不獲認購安排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段，而有關未售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及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零碎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委聘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相關市價為碎股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陳鑾心小姐（電話：(852) 3958 4625；或傳真至(852) 3958 4666）。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就供股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不行動股東所有。上市規則第7.21(2)(a)條訂明，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構成未售供股股份，並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處理。有關未售供股股份之處理方法，請參閱「包銷協議」一節。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下列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有權按上述基準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期: 自接納的最後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起至接納的最後時限後第八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

佣金及開支：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認購價乘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數目所得金額的3.5%。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除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述，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如有）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倘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獲成功配售，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將立即終止。倘及僅倘於配售後尚餘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有責任按認購價承購有關數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多為包銷股份之數目）。

董事會認為以上不獲認購安排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不獲認購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
- (iii) 不獲認購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渠道。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或前後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無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及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予包銷之最低包銷股份數目連同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供股股份及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應為30,000,000股供股股份。

倘配售代理將予配售之供股股份及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之供股股份超逾30,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並無義務包銷更多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包銷商可酌情促成認購未獲承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及根據配售協議項下的不獲認購安排之配售結果。

佣金及開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5%，惟應付佣金最低為1,350,000港元。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以下因素：(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其業務計劃及前景之資金及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而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c) 由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截至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e)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撤銷；
- (g)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h)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i) 股份於結算日前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除上文(h)項條件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5N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e)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f)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g)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或
- (h)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j)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任何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因為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全數接納)；及(iv)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的股權架構，

- (a)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及82,044,138股供股股份已獲悉數承購：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董事	7,738,045	0.71	386,902	0.71	967,255	0.71	386,902	0.28
配售代理／包銷商促成的股東	—	—	—	—	—	—	82,044,138	60.00
其他股東	1,086,183,813	99.29	54,309,190	99.29	135,772,975	99.29	54,309,190	39.72
總計	1,093,921,858	100.00	54,696,092	100.00	136,740,230	100.00	136,740,230	100.00

- (b)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且僅有30,000,000股供股股份已獲承購：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股東已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承購合共30,000,000股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董事	7,738,045	0.71	386,902	0.71	601,342	0.71%	386,902	0.46
配售代理／包銷商促成的股東	—	—	—	—	—	—	30,000,000	35.42
其他股東	1,086,183,813	99.29	54,309,190	99.29	84,094,750	99.29%	54,309,190	64.12
總計	1,093,921,858	100.00	54,696,092	100.00	84,696,092	100.00	84,696,092	100.00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成的供股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各自(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股份合併及供股的條件將全部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訂立包銷協議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公佈股份合併及供股.....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寄發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四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二零二二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月七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如為除外股東,僅供股章程).....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不獲認購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 三月七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三月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終止供股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收益淨額)之公佈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未能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的規定。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電影行業投資；(vi)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i)授權特許經營電商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透過投資聯營公司投資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出售該等聯營公司。董事對香港證券市場發展持樂觀態度，並決議自二零二零年起從事其證券經紀業務。預期中國概念股為香港帶來的持續收益將吸引中國及國際資本流入香港，港股前景光明。

債券通令中國內地及海外投資者可以透過香港的市場基礎設施連接於對方的債券市場內進行買賣。北向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開通，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獲得更廣泛的國際投資者群體提供了機會。此外，債券通下的南向通已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正式啟動，為投資者透過香港債券市場投資離岸債券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渠道。預期隨著債券通下的南向通正式啟動，香港債券市場的前景向好。

董事會亦認為，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將拓寬收益基礎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未來世界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未來世界證券」），該公司已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本集團擬通過孖展融資進一步開發證券經紀業務。未來世界證券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服務。未來世界證券旨在為其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服務。

本集團認為，由於預期客戶將更願意使用本集團的服務，為證券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將有助擴大客戶基礎，亦有利於證券經紀業務的發展。為了向證券買賣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持牌公司須有足夠的資金滿足客戶預期的孖展融資需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規定，未來世界證券須符合若干財務規定，為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因此，本集團就未來及進一步發展證券經紀業務面臨資金需求缺口。

部分所得款項亦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利息，從而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所得款項的剩餘結餘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若干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屬次優集資方法，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本公司會產生利息開支。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及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約73,800,000港元，及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為約69,000,000港元。

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獲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未能促使任何承配人承購任何供股股份的情況下，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少將為27,000,000港元，而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24,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以下用途：(i)約65%用於注資未來世界證券，而未來世界證券其後將利用有關所得款項為其客戶提供相關孖展融資服務；(ii)約20%用於償還貸款及利息；及(iii)剩餘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余慶銳先生（作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控股公司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被視為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有關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毋須就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持有7,724,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寄發，以留出充分的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後，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獲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供股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無規定合資格股東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供股股份，供股的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每股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不獲認購安排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釐定承配人名單及通知本公司及包銷商配售結果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不獲認購安排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於配售期間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委任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計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書面方式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所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82,044,13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股款須於接納時按非悉數包銷基準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及未發行股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29,358,424股現有股份之129,358,42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94,9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僅可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可予行使，而其他購股權持有人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完成或終止供股前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9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寶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序及不獲認購安排」一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售出配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鄭宗加先生。